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

地址：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2331-1567分機3040  
傳真：(02)2375-3477  
電子信箱：mayal130@judicial.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人字第1152100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4784607\_1152100903\_1\_ATTACHMENT1.pdf、4784607\_1152100903\_1\_ATTACHMENT2.doc、4784607\_1152100903\_1\_ATTACHMENT3.docx、4784607\_1152100903\_1\_ATTACHMENT4.xlsx)

主旨：本院115年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試案延長報名至115年7月24日止，檢送甄試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各1份，爰請惠予協助轉介報名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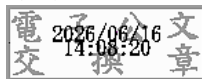
- 一、旨揭甄試採通訊報名，歡迎符合資格者於上開期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院人事室（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試」字樣，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mayal130@judicial.gov.tw）。
- 二、相關甄試資訊及應繳文件歡迎至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s://tpd.judicial.gov.tw>）／新聞公告／徵人啟事



或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 / 司法新聞 / 徵人啟事項下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設計系、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東南科技大學營建與空間設計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建築學系、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建築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銘傳大學建築學系、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東海大學建築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金門大學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中原大學建築學系、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副本：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試簡章 (延長報名)

壹、依據：依法院組織法、勞動基準法、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司法院所屬機關進用約用法官助理試辦計畫辦理。

貳、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具有營建實務經驗者尤佳)。
- 二、未具雙(多)重國籍(含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參、錄取名額：依成績結果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缺按名次結果及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試**」字樣，**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另請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mayall30@judicial.gov.tw](mailto:mayall30@judicial.gov.tw))。

三、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四、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0。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 一、報名簡歷表(請詳填並親自簽名，可自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或洽本院人事室索取)。
  - 二、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影印清晰，並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 四、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五、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及本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七、上開報名資料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並請依序排放，**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八、**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mayall30@judicial.gov.tw](mailto:mayall30@judicial.gov.tw)。**
- ※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

陸、應試科目：分為筆試及口試 2 階段，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

- 一、筆試：占總成績 70%，應試專業科目「土木工程概要」1 科，以 100 分計。
-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就應試人員操守、敬業及服務精神、勤勞度、健康狀態、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綜合評分(口試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 二、筆試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 三、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

身權益。

捌、口試日期及地點：筆試錄取者，方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筆試錄取名單、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公告。

玖、工作內容：

-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或營建工程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蒐集。
-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法院處理營建工程相關事項。
-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其他交辦事項。

拾、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拾貳、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二、本院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拾參、其他：

一、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二、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三、錄取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錄取約用後之期間，由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動契約；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之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五、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如有不適格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滿經本院考核合格者，正式約用；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正式約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六、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限制。

七、法官助理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 八、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
- 九、錄取人員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延後報到以 1 次為限。
- 十、錄取後經約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遴用資格。
- 十一、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或有未盡事宜，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儲備約用法官助理 (營建工程專長)甄試報名簡歷表

應試編號	到缺考紀錄																																							
	到考打「○」、缺考打「X」					筆試					口試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曾任工作 現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																							
最高學歷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資格 (請註明畢業學校)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畢(肄)業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家屬	父			母			配偶			姓名			職業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業			職業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										連絡電話：									
張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任法官助理【任職法院：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最近 4 年考核成績 111 年 ( ) 112 年 ( ) 113 年 ( ) 114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雙重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_____ 等級：_____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姓名：_____ 職稱：_____ )任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有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_____ )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										
※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										(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一份，貼妥照片 (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b>黏貼照片處</b>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上方欄位)。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影本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結構技師或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b>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勾選 V，未齊全者概不受理，視為不合格件。</b>																																								

備註：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恕不退件，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0 陳小姐；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 \*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

※自傳（600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嗜好及興趣、報考原因、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請以電腦製作，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報名人簽章： \_\_\_\_\_（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